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5 日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4 号楼北京科锐 319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4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09,487,4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946%。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09,182,7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60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304,7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8%。

3、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304,704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桂年先生、曾鸣先生、陈刚先生宣读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已离任的独立董事张志学先生和王雄元先生委托陈刚先生宣读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487,413 股。同意 109,487,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9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487,413 股。同意 109,487,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9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487,413 股。同意 109,487,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9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487,413 股。同意 109,487,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9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27,65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不送红股。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4,147,500.00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169,337,620.74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487,413 股。同意 109,487,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9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 2016 年和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487,413 股。同意 109,487,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9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487,413 股。同意 109,487,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9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487,413 股。同意 109,487,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946%；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487,413 股。同意 109,487,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9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487,413 股。同意 109,487,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9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487,413 股。同意 109,487,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9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鉴于王予省先生已辞任董事，同意补选申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487,413 股。同意 109,487,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9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2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7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上市，同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注册资本由 218,280,000 元变更为 227,650,000 元，将股份总数由 218,280,000 股变更为 227,650,000 股，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487,413 股。同意 109,487,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9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梁清华律师、王鑫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附：申威先生简历

申威先生：1966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现任公司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锐南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屹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参股公司北京科锐云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申威先生曾任公司箱式变电站事业部经理、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生产制造总监、公司副总经理、箱变事业部总经理。

申威先生 1988～1997 年在北京矿务局液压支架总厂历任生产技术科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1990～1997 年在北京变压器厂历任工程师、总工办副主任；1997 年至今在公司及其前身历任业务主管、箱式变电站事业部经理、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2004～2007 年在清华大学攻读 EMBA 硕士学位；2007 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申威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直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申威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申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